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訂規章目錄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2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第 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
三、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	4
四、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 照表.....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p> <p>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p> <p>前項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u>第三條第三項</u> 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 <u>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u> 之法人 <u>或基金</u>。</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 <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二) <u>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p> <p>前項合格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及定期辦理覆審，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前項資格條件。</p> <p>符合第二項第三款條件之合格投資人於初次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戰略新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前揭風險預告書內容由本中心訂定之。</p>	<p>第五十一條</p> <p>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p> <p>前項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u>符合一定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u> 之法人、<u>基金及信託業</u>。</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 <u>同時</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 <u>本人淨資產達</u> 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u>最近兩年度，本人</u> 平均 <u>年</u> 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合格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及定期辦理覆審，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前項資格條件。</p> <p>符合第二項第三款條件之合格投資人於初次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商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戰略新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前揭風險預告書內容由本中心訂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明定援引之法規，爰酌修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三、為符合證券商對瞭解客戶評估作業之實務運作需求，明定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之自然人投資人資格條件中有關「淨資產」之文字修正為「財力證明」，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買進戰略新三板股票之投資人僅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投資人：</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u>第三條第三項</u>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u>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u>專業投資人之法人<u>或</u>基金。</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二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1. 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2.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買進戰略新三板股票之投資人僅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投資人：</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符合一定<u>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u>之法人、<u>基金及信託業</u>。</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二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1. <u>本人淨資產達</u>新臺幣一千萬元。</p> <p>2. 最近兩年度，<u>本人</u>平均<u>年</u>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配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修正自然人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爰修定風險預告書相關文字。</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

111年1月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8280	戰略新板之交易及給付結算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交易原則：</p> <p>1~2 略</p> <p>3.公司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開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u>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u>之法人<u>或基金</u>。</p> <p>(2)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3)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A. 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B.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4.公司應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以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及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定期辦理覆審，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p> <p>5.符合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款條件之合格投資人於初次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公司應指派業務人員</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交易原則：</p> <p>1~2 略</p> <p>3.公司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開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u>、符合一定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u>之法人<u>、基金及信託業</u>。</p> <p>(2)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3)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u>同時</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A. <u>本人淨資產達</u>新臺幣一千萬元。</p> <p>B. 最近兩年度，<u>本人</u>平均<u>年</u>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4.公司應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以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及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定期辦理覆審，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p> <p>5.符合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款條件之合格投資人於初次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公司應指派業務人員</p>	配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說明買賣戰略新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p> <p>6.公司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對戰略新板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應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2 條之規定辦理。</p> <p>7.公司受託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於成交後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準用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31 條一般板之規定。</p> <p>(二)給付結算：</p> <p>1.公司辦理戰略新板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應與上櫃股票合併完成。</p>	<p>說明買賣戰略新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p> <p>6.公司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對戰略新板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應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2 條之規定辦理。</p> <p>7.公司受託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於成交後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準用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31 條一般板之規定。</p> <p>(二)給付結算：</p> <p>1.公司辦理戰略新板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應與上櫃股票合併完成。</p>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

111年1月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68220	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受託買賣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委託公司議價買賣興櫃一般板股票及受託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時，應簽訂開戶契約、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公司並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 2. 前項一般板風險預告書，若為買賣一般板股票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予簽訂；戰略新板風險預告書，若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符合一定<u>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u>之法人或基金及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得免予簽訂。 <p>(二) 受託買賣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1)~(9)略</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委託公司議價買賣興櫃一般板股票及受託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時，應簽訂開戶契約、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公司並應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可能風險，且應於交付風險預告書時，由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客戶簽章存執。 2. 前項一般板風險預告書，若為買賣一般板股票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予簽訂；戰略新板風險預告書，若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符合一定<u>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u>之法人、<u>基金、信託業</u>及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得免予簽訂。 <p><u>(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u></p> <p>(二) 受託買賣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1)~(9)略</p>	<p>配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修正，並簡化相關文字。</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10)公司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開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p> <p>B.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C.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A)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p> <p>(B)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11)公司應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前項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以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及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定期辦理覆審，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p>	<p>(10)公司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開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符合一定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之法人、基金及信託業。</p> <p>B.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C.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A)本人淨資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p> <p>(B)最近兩年度，本人平均年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11)公司應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前項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以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及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定期辦理覆審，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p>	<p>配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修正。</p>